

广州市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验室建设专题

本专题围绕我市重大科技发展方向和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科学配置、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支持具有学科研究优势、高水平学术团队和良好基础实验条件的机构，建设一批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科学实验平台，支撑重大科技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一）支持内容

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大科技发展布局，按“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领域，新建一批广州市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支持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高校、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转制市属科研机构。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

2. 在相关研究领域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和长期的业务积累，有较强的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在国内或省、市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3. 具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6人，固定研究团队2014年-2016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项目经费总额200万元以上。

4. 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实验室使用场地相对集中，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原值)1000万元以上，建立切实可行的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开放服务，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业绩良好。

(三) 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通知中“三（一）申报限制”第2、4条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本专题在研和当年申报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

2. 本专题每个单位限报1项，项目研究内容不得与现有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重叠。

3. 项目申报材料中实验室固定人员、场地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相关内容重叠。

(四)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

登记证书。

2. 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名单、职称、学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三年（2014年-2016年）获国家、省、市立项科研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实验室场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原值）明细清单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拟支持新建广州市重点实验室不超过10家，每家支持经费200万元，采取前期资助、分期拨付的方式。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60%，次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支持经费的40%。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2年。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创新平台处。联系人：廖晨、林爱华；
联系电话：83124160、83124060。

二、创新平台资源共享专题

本专题旨在推动我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支持能体现广州市特色、库藏不断增加、保存和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的科技资源库建设。以资源整合为主线，逐步推动增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和可

持续性发展，对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给予稳定的运行支持，整合创新资源，建立共享机制。

（一）支持内容

方向一、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重点支持动物、植物、微生物菌种、土壤等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开发利用。加强资源共享，扶持、引导一批种质资源库进入国家级行列。支持已建设的省市共建生物种质资源库，在原有基础上重点投入。

方向二、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已建成的市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持续正常运行和开放共享。

（二）申报对象

本专题面向已建有省市共建的种质资源库平台或市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转制市属科研机构申报。

（三）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通知中“三（一）申报限制”第 2、4 条限制，且申报单位已建有省市共建的种质资源库平台或市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四）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

记证书。

2. 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有关省市立项的种质资源库平台或市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证明文件。

4. 2016年度项目建设运行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前期资助的方式，按项目上一年度（2016年）建设运行费用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资助限额为100万元。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1年。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创新平台处。联系人：林爱华、廖晨；联系电话：83124060、83124160。

三、科技园区建设发展专题

本专题旨在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按照《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以及加强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统筹工作的要求，加快推进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广州自创区）建设，提升各科技园区发展能力，促进各科技园区协同发展，使一批科技园区达到领跑国内、并跑国际的先进水平。

（一）支持内容

方向一、科技园区平台建设。支持科技园区建设产业技

术创新平台以及综合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创新研发、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检验检测、人才引进及培训、投融资和国际合作等支撑。

方向二、科技园区治理和运行能力建设。主要围绕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编制、园区治理架构优化、产业集群发展、企业培训辅导、品牌建设推广等方面优化园区发展软环境。

方向三、全市科技园区发展支撑和资源共享。支持全市层面的科技园区建设管理支撑系统、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应用于科技园区间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交流合作等平台，以及服务于科技园区的统计分析、招才引智、学习培训等平台。

（二）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如申报单位为行政单位，不受通知中“二、申报基本条件”第3条要求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方向一和方向二的申报单位应为广州自创区一区十九园内的科技园区管理机构，可与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相关机构联合申报；方向三的申报单位为广州自创区一区十九园内的科技园区管理机构，或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相关机构，可采取联合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

2. 各申报单位作为牵头申报单位限报1项，作为参与单位申报不作限制；

3. 申报项目需经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择优推荐，每个方向限推荐

3项，三个方向共限9项。

4. 申报单位如以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之外的其他单位作为组织单位的，申报本专题项目时应注意在申报书上选定本单位所在辖区的推荐部门。如推荐部门选定有误的，将无法进入后续环节。

5. 申报项目如已获得我市财政经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本专题项目。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且有重复申报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对申报单位登记不良信用记录，已拨付经费将予以缴回。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2016年度审计报告。

3. 项目组前三位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开展科技园区建设工作、或为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提供服务的相关证明。

5. 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需提交合作协议。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1. 方向一立项不超过8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300万元，经费以前期资助、分期拨付的方式支持，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60%，次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支持经费的40%。

2. 方向二立项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100万元，经费以前期资助、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支持。

3. 方向三立项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50万元，经费以前期资助，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支持。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2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示范区管理处（科技园区发展处）。
联系人：李家华、韩艳红；联系电话：83124196、83124195。